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張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654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500102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-1、附件2-2、附件3（10239-4.DOC、10239-3.DOC、10239-2.DOC、10239-1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提出師資培育法第21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 總統以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公布，由行政院以95年1月16日院臺教字第0950001296A號函頒自94年12月28日施行。
 - 二、依據師資培育法，教育實習係屬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一，為理論與實務轉化不可或缺之課程，影響師資培育專業素質甚劇，爰為重視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、強化教育實習品質實屬必要。另本次師資培育法修訂條文，雖為關懷代理代課教師之考量，惟本案條文規定仍有嚴謹的專業把關，並非無條件抵免，合先敘明。
 - 三、本案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制之程序原則、實質原則、效力原則及便民原則，本部擬具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開具證明文件之參考。
- (一)程序原則：符合本項規定擬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及開具「



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」後，據以向大學提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申請。

(二)實質原則：本案相關單位開具證明文件均應依規定審查確實符合條文規定要件，並確認代理代課教師具備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專業知能，俾符應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。

(三)效力原則：本案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作業均應屬權責單位，依職權、法令及專業之審查與認可，方具效力。

(四)便民原則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學校，請指定承辦單位，明示本案申辦作業流程及文件(例如學校網站)，俾供學生簡便遵循。

四、檢附「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項申請免教育實習課程說明」(附件1)，及證明文件範例「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」(附件2)及「○○大學學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書」(附件3)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小學(請縣市政府轉知)參辦。

五、本案有關適用教師資格檢定考之期限疑義，涉及法規解釋，將另案簽陳以令發布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人事處、法規會、國教司、技職司、特教小組、中教司

95/01/25
10:44:21